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第二条（二）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会议桥村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湍荡畈村（会议桥自然村）
第四十条（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但其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遵循“合法，高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无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五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如因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效表决时，则该等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该事项应当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得损害公司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遵循“合法，高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的原则下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授权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董事会在遵循‘合法，高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的原则下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授权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无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五）有关审议事项的资

	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无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四）有关审议事项的资料。
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